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公告及注意事項各1份

(22032030\_1113071980\_1\_ATTACHMENT1.pdf、22032030\_1113071980\_1\_ATTACHMENT2.pdf、22032030\_1113071980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8月2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8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131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自111年8月2日停止適用，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，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仍應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(用餐應用防疫隔板)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- 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公告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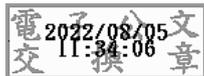
北投國小 1110805



\*SFAA1116005197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